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中期業績概要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權益披露	5
企業管治	7
其他資料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1
簡明綜合損益表	1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公司資料	28



中期業績概要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財務表現摘要

每股權益**增加百分比	10%
權益	601,000,000 港元
每股權益	48 港仙
集團收入	2,730,000,000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1,000,000 港元

** 權益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21%至2,730,000,000港元，而淨溢利增加45%至82,000,000港元。營業額大幅增長符合管理層預期，皆因過往三年手上合約一直在增加；淨溢利提升不但來自營業額增加，還由於毛利率與去年相比依然維持在約8%，而且行政費用的增長亦控制在約5%。

於本報告日期，手上尚未完成之合約總價值為10,200,000,000港元，儘管在今年的上半年成功取得八個總價值為901,000,000港元的中型項目，但依然較二零一六年年報呈報的12,000,000,000港元有所減少。正如預期，隨著多條港鐵鐵路及香港政府的主要工程接近完工，目前業內正面臨缺乏大型工程項目的考驗。我們亦留意到若干競爭對手以極微薄利潤競標。儘管競爭激烈，我們仍將參與中九龍幹線項目、醫院重建計劃項目，以及香港國際機場項目的競投，但割喉式競價並非我們採用的策略。我們會加強成本控制、改善營運效率，以及為客戶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工程方案，毋須以犧牲利潤的方式維持競爭力。

就目前的土木工程項目而言，接近完工的項目包括港鐵沙中線的三個合營工程項目（包括啟德站工程、鑽石山站工程及紅磡站鐵路隧道建造工程）及中環灣仔繞道灣仔西段C3的結構工程項目；我們預期此等項目將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完工並能夠呈報有關溢利。全速順利進行中的項目包括已完成逾70%的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北面連接路收費廣場工程，以及已完成一半的蓮塘／香園圍口岸的基建工程。關於去年取得的主要項目，包括新建金鐘站擴建工程、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的深層水泥拌合工程，以及將軍澳—藍田隧道雙線行車道工程，於報告期度均處於籌建階段及針對重大問題進行方案規劃，預計短期內加勢進展。

樓宇部門方面，旗下首個設計及建造合營項目—香港警務處九龍東區總部的工程，已順利展開詳盡設計及地基工程，整個項目工期為三年。其他在建項目亦在符合預算及時間下進行。

在無錫市的污水處理廠維持平均每日處理污水量40,000噸，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及溢利。本集團在德州供暖公司的投資亦按預算錄得理想回報。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052名僱員，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薪酬約為454,000,000港元。本集團除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之薪酬待遇外，亦按本集團業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變現資產為8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1,000,000港元)，包括持作買賣投資3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00,000港元)及銀行結存及現金76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計息借貸合共42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1,000,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29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3,000,000港元)及債券12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000,000港元)，而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按要求償還或一年內到期之借貸	254	192
第二年到期之借貸	30	27
第三至第五年到期之借貸	139	152
	423	371

本集團之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持作買賣投資主要以港元列值，故並無外匯波動之風險。於本期度內，本集團並無用作對沖之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借貸合共為12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000,000港元)。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水平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為60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7,000,000港元)，當中包括普通股股本12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000,000港元)，儲備47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3,000,000港元)及非控股權益893,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70%(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存款71,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000港元)經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船舶及在建中之船舶，賬面總值為196,000,000港元，以獲取銀行一筆貸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建築合約之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	647	602

權益披露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未成年子女、相關信託及彼等所控制之公司）於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附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投票權之證券之衍生工具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淡倉）（包括該等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包括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好倉 (附註)	淡倉	
單偉彪	個人	123,725,228	—	9.96
張錦泉	個人	1,500,000	—	0.12
David Howard Gem	個人	900,000	—	0.07

附註：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II) 相聯法團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好倉 (附註1)	淡倉	
單偉彪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惠記」）	個人	185,557,078	—	23.40
	惠記（單氏）建築運輸有限公司 (附註2)	個人	2,000,000	—	10.00
	惠聯石業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	—	37.50

附註：

-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起，惠記（單氏）建築運輸有限公司之名稱已更改為利基（單氏）工程有限公司。

權益披露

董事之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任何該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獲授予或曾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證券之權利。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及持股百分比			
		好倉(附註1) 股份數目	%	淡倉 股份數目	%
Top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 (「Top Horizon」)(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90,525,033	55.60	—	—
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 (「Wai Kee (Zens)」)(附註3)	法團	690,525,033	55.60	—	—
惠記(附註4)	法團	690,525,033	55.60	—	—

附註：

1. 於股份之好倉。
2. Top Horizon為Wai Kee (Zens)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單偉彪先生為Top Horizon之董事。
3. Wai Kee (Zens)被視為透過其於Top Horizon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單偉彪先生為Wai Kee (Zens)之董事。
4. Wai Kee (Zens)為惠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惠記被視為透過其於Wai Kee (Zens)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單偉彪先生為惠記之副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關於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則除外。

單偉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單先生除以主席身份負責領導董事會及制定本公司整體的策略及政策外，彼亦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的營運。然而，本公司日常運作則分派予負責不同業務的部門主管執行。

由於董事會擁有務實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業務運作的責任已明確區分，因此董事會認為現行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業務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及管治的平衡。而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關於董事之證券交易操守之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他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內部審計經理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及第 13.21 條作出之披露

(1) 18,000,000 港元之一般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ulid King Construction Limited (「BKCL」，前稱 Kaden Construction Limited) 確認接納一間銀行所發出之融資函件(「融資函件」)。根據該融資函件，該銀行已同意向 BKCL 授出一筆高達 18,000,000 港元之一般銀行融資(「該銀行融資」)。該銀行融資分 48 個月攤還(每次還款連同利息)，首次還款日為首次提取貸款起計一個月之後。在該銀行融資授出期間，惠記須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50% 權益。

(2) 69,610,000 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利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利基土木」)確認其接納根據一間銀行所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之融資函件(「該融資函件」)項下的條件和條款而授出之經修訂銀行融資(「該等銀行融資」)。該等銀行融資包括四筆分期貸款，最高金額合共約為 69,610,000 港元，詳情如下：

- (i) 尚未償還貸款融資約為 2,760,000 港元(原始貸款金額為 8,000,000 港元，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融資函件而授予利基土木，分 48 個月攤還)，將分 16 個月攤還(每次還款連同利息)；
- (ii) 尚未償還貸款融資約為 2,570,000 港元(原始貸款金額為 7,000,000 港元，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融資函件而授予利基土木，分 48 個月攤還)，將分 17 個月攤還(每次還款連同利息)；
- (iii) 尚未償還貸款融資約為 9,280,000 港元(原始貸款金額為 15,000,000 港元，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之融資函件而授予利基土木，分 48 個月攤還(每次還款連同利息))，將分 29 個月攤還(每次還款連同利息)；及
- (iv) 將授予利基土木之新貸款融資最高達 55,000,000 港元(「新貸款融資」)，首次還款日為首次提取日期起計七個月之後，分 30 個月攤還(每次還款連同利息)。新貸款融資首次提取日期須為接納該融資函件之日起計六個月內。

在該等銀行融資授出期間，惠記須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30% 權益。

其他資料

(3) 65,000,000 港元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BKCL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利基裝飾及營造有限公司(「利基裝飾」)確認接納一間銀行所發出之融資函件(「該融資函件」)。根據該融資函件，該銀行同意授出65,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統稱「該融資」)，當中包括：

- (i) 向利基裝飾授出合共5,000,000港元之貸款(包括(i) 5,000,000港元之貿易貸款；(ii) 4,000,000港元之透支額；及(iii) 4,000,000港元之短期循環貸款，(i)至(iii)貸款總額不超過5,000,000港元)；及
- (ii) 向BKCL授出60,000,000港元之短期循環貸款。

該融資函件並無列明該融資之期限，但須按該銀行要求隨時償還款項。該銀行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複審該融資，隨後須每年複審。惠記須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

(4) 30,000,000 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利基土木確認其接納一間銀行(「該銀行」)所發出之融資函件(「該融資函件」)。根據融資函件，該銀行同意向利基土木授出高達3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該銀行融資」)。該銀行融資之最後到期日為首次提款日起計24個月。在該銀行融資授出期間，惠記須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

(5) 50,000,000 港元之一般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利基土木、BKCL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基(單氏)工程有限公司(統稱「借款人」)確認接納一間銀行所發出之融資函件(「該融資函件」)。根據該融資函件，該銀行同意向借款人授出全數限額為50,000,000港元之一般銀行融資(「該銀行融資」)，當中包括下列融資：

- (i) 高達10,000,000港元之定期循環貸款之融資(「第一項融資」)，以供一般營運之用，亦可以下列融資方式替代(以10,000,000港元為上限)：(i)信用狀；(ii)信託收據；(iii)進口貸款／應付款項借貸；及(iv)保證函。該融資函件並無列明第一項融資之期限，唯該銀行有權要求隨時償還；及
- (ii) 40,000,000港元之定期循環貸款之融資(「第二項融資」)，作為特定建築項目融資。第二項融資之貸款期由其可供使用之日或相關工程合約屆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36個月，唯該銀行有權要求隨時償還。

在該銀行融資授出期間之任何時間，惠記須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本公司最少50.1%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本公司並無其他披露責任。

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作出之披露

就本公司所查詢，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年報以來，董事資料並無任何變動，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予以披露：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單偉彪	單先生獲委任為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8)之聯席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張錦泉	張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致謝

本人謹向本集團股東、商業夥伴、董事和忠誠勤奮的員工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利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行已完成審閱載於第12頁至第27頁利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根據其相關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並呈報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負責。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本行之責任為根據本行之審閱工作就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僅向閣下(作為法團)報告本行之結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用途。本行毋須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企業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賬目事宜之人士進行諮詢、應用分析程序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者為小，本行無法保證本行能獲悉審核程序可能確認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行審閱之基準，本行並不知悉任何使本行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之事項。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2,730,358	2,253,838
銷售成本		(2,514,917)	(2,067,856)
毛利		215,441	185,982
投資及其他收入	5	4,562	4,23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增加(減少)		10,431	(2,986)
行政費用		(128,747)	(122,330)
財務成本	6	(7,827)	(6,627)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2,703	-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43	193
除稅前溢利	7	97,106	58,466
所得稅開支	8	(15,184)	(1,860)
本期度溢利		81,922	56,606
應佔期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0,926	56,460
非控股權益		996	146
		81,922	56,606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9		
— 基本		6.5	4.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度溢利	81,922	56,606
本期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4,539	(1,526)
本期度全面收益總額	86,461	55,080
應佔期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5,317	54,984
非控股權益	1,144	96
	86,461	55,08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478,417	365,251
無形資產		62,396	62,012
商譽		30,554	30,55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2	74,768	58,518
其他金融資產		41,909	41,128
		688,044	557,463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335,597	324,35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1,540,746	1,287,74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42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648	7,528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21	321
應收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66,994	39,643
持作買賣投資	14	35,213	24,782
可收回稅項		11,514	13,39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71	101
銀行結存及現金		764,555	826,230
		2,765,201	2,524,094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521,911	637,79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	1,750,934	1,371,250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4,681	13,43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4,315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142	1,142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64,880	70,795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094	3,09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6,580	15,475
應付稅項		30,088	20,894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16	294,596	242,761
銀行透支，無抵押		430	–
		2,698,336	2,380,955
流動資產淨額		66,865	143,13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54,909	700,60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普通股股本	17	124,188	124,188
儲備		477,163	422,8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01,351	547,081
非控股權益		893	(251)
權益總額		602,244	546,83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	5,750	5,750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19	15,061	15,60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417	4,238
債券		128,437	128,180
		152,665	153,772
		754,909	700,60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4,188	14,186	8,247	(943)	(63,141)	4,290	334,793	421,620	724	422,344
期內溢利	—	—	—	—	—	—	56,460	56,460	146	56,606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476)	—	—	—	—	(1,476)	(50)	(1,526)
期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1,476)	—	—	—	56,460	54,984	96	55,080
已付股息	—	—	—	—	—	—	(18,628)	(18,628)	—	(18,62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4,188	14,186	6,771	(943)	(63,141)	4,290	372,625	457,976	820	458,79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4,188	14,186	1,830	(943)	(63,141)	4,290	466,671	547,081	(251)	546,830
期內溢利	—	—	—	—	—	—	80,926	80,926	996	81,922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4,391	—	—	—	—	4,391	148	4,53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391	—	—	—	80,926	85,317	1,144	86,461
已付股息	—	—	—	—	—	—	(31,047)	(31,047)	—	(31,04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4,188	14,186	6,221	(943)	(63,141)	4,290	516,550	601,351	893	602,244

附註：

- 其他儲備乃指就收購相關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付出之代價超出其淨資產的金額。
- 特別儲備為於二零零四年反收購本公司時的股本調整。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04,562	(23,052)
投資活動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	1,806	1,174
合營業務其他夥伴獲墊支之款項 (獲墊支)聯營公司償還之款項	(33,266)	(2,189)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減少(增加)	(120)	244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30	(1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35,913)	(48,002)
一間合營企業獲注資之現金	1,295	1,135
收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13,547)	-
	-	(40,956)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179,715)	(88,608)
融資活動		
償還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4,315)	(4,478)
墊支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款項	1,247	1,138
償還銀行貸款	(53,387)	(13,951)
已付利息	(7,286)	(6,125)
籌集之新銀行貸款	105,222	51,310
籌集債券，淨額	-	2,940
已付股息	(31,047)	(18,628)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0,434	12,2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64,719)	(99,45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26,230	800,83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614	(81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4,125	700,568
為		
銀行結存及現金	764,555	700,568
銀行透支	(430)	-
	764,125	700,56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Top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惠記集團有限公司(亦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兌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以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沒有對本集團在本會計期度及過往會計期度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指於期內確認之建造合約收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向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呈報之資料則著重於客戶之地理分佈(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中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收入	2,720,680	9,678	—	2,730,358
分部溢利(虧損)	89,263	2,723	(693)	91,293
無分配開支				(1,843)
投資收入				1,80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增加				10,431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2,703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43
財務成本				(7,827)
除稅前溢利				97,106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於分部溢利或虧損計量之金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收入	2,243,717	10,121	–	2,253,838
分部溢利(虧損)	65,801	3,199	(797)	68,203
無分配開支				(1,491)
投資收入				1,17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2,986)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93
財務成本				(6,627)
除稅前溢利				58,466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於分部溢利或虧損計量之金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365	–	–	365

該兩段期間概無分部間銷售。

以上呈報之分部收入全來自外來客戶。

分部溢利(虧損)代表每個呈報分部所賺取溢利(所承受虧損)，惟未有分配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的變動、攤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業績、財務成本及無分配開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投資及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及其他收入包括：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365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	1,806	1,174
銀行存款之利息	252	107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	514	-
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	552	580
中國增值稅退稅	865	-
機械及設備損失之保險賠償	339	-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貸	2,773	2,036
債券	4,770	4,32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非流動免息款項之應計利息開支	284	269
	7,827	6,627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之攤銷	702	70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1,631	19,524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	(2,083)	(7,202)
	19,548	12,3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14,971	—
其他司法權區	3	—
	14,97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20)	1,824
其他司法權區	230	36
	210	1,860
	15,184	1,860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予以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使用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稅率為16.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由於預計應課稅溢利已被承前的稅務虧損全部吸收，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按照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溢利及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80,926	56,460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41,878	1,241,878

本公司於該兩段期間並無潛在尚未發行普通股。

10.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期度內已付及被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	31,047	18,628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就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動用135,9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00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船舶及在建之船舶，賬面總值為195,664,000港元，以獲取銀行一筆貸款。

12.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按其於旭豐有限公司(「旭豐」)所佔股份權益比例向旭豐再注資13,547,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旭豐之股份權益並無變動。旭豐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提供運輸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報告期度終止日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收賬款(扣除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賬齡分析之應收賬款：		
零至60日	999,591	819,370
61至90日	866	884
超過90日	8,931	9,603
	1,009,388	829,857
應收票據款項	2,657	11,013
應收保留金	367,267	331,752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61,434	115,121
	1,540,746	1,287,743
應收保留金：		
於一年內到期	144,754	61,618
於一年後到期	222,513	270,134
	367,267	331,752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60天賒賬期。就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而言，到期日一般為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

本集團的應收票據款項一般自票據發出日期起計90日內到期。

其他應收賬款中包含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惠記環保工程(上海)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為數23,0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226,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以一間中國公司51%之股本權益作為擔保，利息按每年固定年利率4.5%計算，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全數歸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持作買賣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	35,213	24,78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所報的市場買入價而經常計量，並分類為級別一。

1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度終止日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賬齡分析之應付賬款：		
零至60日	164,089	168,822
61至90日	10,976	10,069
超過90日	30,443	14,677
	205,508	193,568
應付保留金	328,383	306,376
應計項目成本	1,199,664	835,95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7,379	35,355
	1,750,934	1,371,250
應付保留金：		
於一年內償還	154,969	89,769
於一年後償還	173,414	216,607
	328,383	306,376

有關建造合約的應付保留金，到期日一般為建造工程完成後一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的到期日如下：		
按要求償還或一年內	253,761	192,202
第二年內	29,812	27,006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1,023	23,553
	294,596	242,761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94,596)	(242,761)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
有抵押	174,539	155,550
無抵押	120,057	87,211
	294,596	242,76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須於報告期度終止日完結一年後償還賬面總值為40,8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559,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因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報告期度終止日，本集團有未提用借款融資255,1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9,636,000港元)。

17. 普通股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700,000,000	17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241,877,992	124,188

18.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乃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無形資產公平值。本期間之結餘並無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4	4
攤佔收購後虧損(附註)	(15,065)	(15,608)
	(15,061)	(15,604)

附註： 本集團有攤佔若干聯營公司之負債淨值之契約義務。

2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存款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000港元)經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2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購買物業、機械及設備 但未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本支出	3,916	97,811

2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建築合約之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	646,507	602,307

23. 關連人士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同系附屬公司		
購買建築物料	48,165	35,178
船舶租賃收入	983	4,769
建築合約收益	24,034	15,140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短期僱員福利	22,483	18,472
離職後福利	936	885
	23,419	19,35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單偉彪(主席、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
張錦泉

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
陳志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明權
何大衛
林李靜文

審核委員會

何大衛(主席)
周明權
林李靜文

提名委員會

林李靜文(主席)
周明權
何大衛
單偉彪

薪酬委員會

周明權(主席)
何大衛
林李靜文
單偉彪

公司秘書

張錦泉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律師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223號
宏利金融中心B座
6樓601至605A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及轉讓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

卓佳廣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00240

網站

www.buildking.hk

